

聖伯多祿中學校友會
Alumni Association of St. Peter's Secondary School
會章
(2017年修訂版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「聖伯多祿中學校友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校友會」。
- 第二條 會址：校友會會址為：香港仔大道二二零號 /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水塘道二十一號。
- 第三條 性質：校友會為非牟利團體。
- 第四條 地位：校友會為獨立註冊團體。
- 第五條 宗旨：甲：促進校友會、聖伯多祿中學(以下簡稱「母校」)及在校同學彼此間之聯繫；
 乙：為各會員提供文娛、教育、福利等活動，以促進校友會會員之友誼、經驗交流與合作；及
 丙：提供服務以貢獻母校、社區及社會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甲：基本會員：凡曾就讀母校之校友，經向校友會登記，均可成為校友會之基本會員。
 乙：顧問會員：凡個別人仕如經幹事會或校方推薦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者，均可成為校友會之顧問會員。
- 第七條 基本會員之權利：
 甲：選舉權；
 乙：表決權；
 丙：提名及被提名權；
 丁：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；
 戊：參加校友會所辦之各項活動及出任校友會之職位；及
 己：享有校友會給予的其他權益。
- 第八條 基本會員之義務：
 甲：遵守校友會會章及不時訂立的規則；
 乙：出席校友會週年會員大會及遵守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；
 丙：繳交校友會入會費及年費；
 丁：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作任何有損校友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；及
 戊：若會員作任何有損校友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，會員大會可通過決議通過取消其會籍。
- 第九條 顧問會員之權利：
 甲：於週年會員大會有列席權及發言權；及
 乙：參加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第十條 顧問會員之義務：甲：支持校友會之工作計劃及協助推行會務；及
 乙：監察幹事會的工作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權力組織。幹事會則為校友會之最高行政機構，負責執行一切決議案，處理日常會務及行政工作。

甲 會員大會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通常在每年十二月內舉行，由幹事會決議召開；開會時間、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，通知所有會員。

第十三條 週年會員大會事權如下：

- 甲：審查並通過幹事會提出之週年報告；
- 乙：審查並通過校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；
- 丙：選聘核數師；
- 丁：選舉來屆幹事會幹事；
- 戊：修改會章(參閱會章第三十八條)；及
- 己：討論並通過議案。

第十四條 週年會員大會出席人仕為會章第六條（甲）所規定之基本會員。

第十五條 週年會員大會列席人仕資格如下：

- 甲：校友會顧問會員；
- 乙：校方之教、職員；
- 丙：校方應屆畢業班級所派出之學生代表；及
- 丁：幹事會所邀請之人仕。

第十六條 週年會員大會出席者法定人數為已登記基本會員二十人，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佈流會，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；最早者仍須於十四天後再次召開，與會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

第十七條 遇有急要事項，得由幹事會通過或基本會員十五人或以上或顧問會員三人，書面聯名要求幹事會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會長須於接到要求後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其權力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；通知書及議程應於十四天前發出，但討論事項則限議程所定者。

乙 幹事會

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，由會長於七天前發出通知及議程，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人數半數加一。

第十九條 幹事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義務秘書一人，義務司庫一人，幹事八人，合共十三人，另上屆會長得被邀為當然幹事。

第二十條 幹事會之事權如下：

- 甲：擬定代表議會及週年會員大會之議程，並執行其議決案；
- 乙：策劃及推行會務；
- 丙：制定週年工作方針，財務預算，並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；及
- 丁：編纂週年報告及週年財務報告，轉交週年會員大會審核並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校方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可列席幹事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甲：對外代表校友會；
- 乙：綜理校友會會務，並使之能貫徹校友會之宗旨；
- 丙：主持一切有關會議，並使議決案能切實執行；及
- 丁：向週年會員大會提出週年報告。

- 第二十三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甲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；
乙：會長缺席時，主持各類有關會議；及
丙：倘會長因事離職，副會長須代理會長職務，直至依會章選出新會長接任為止。
- 第二十四條 義務秘書職權如下：
甲：處理及保管校友會之文件及檔案冊籍；及
乙：負責會議紀錄，並於每次會議後十四天內將紀錄副本送交有關人仕。
- 第二十五條 義務司庫職權如下：
甲：管理校友會財務事項；
乙：編定每月收支送交幹事會；
丙：提交週年財務預算案；及
丁：編製週年財務報告，並於稽核後送交週年會員大會審閱及通過。
- 第二十六條 幹事職權：
出席校友會各類會議，並協同有關方面推行校友會之會務。

第四章 選舉與離職

-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各成員任期均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選舉方法如下：
甲：在週年會員大會由基本會員提名及選出各幹事會成員；
乙：幹事會成員之組合，在盡量來自不同屆數之校友會員最少需包括四屆校友會成員組成；
丙：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，事先應由幹事會書面通知所有基本會員；候選人必須為校友會基本會員，並需於會議前十天將其個人簡介提交幹事會；
丁：凡有意競選為幹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數目超過十三人，則以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公開投票，得選票最高的十三人當選；及
戊：當選的十三位幹事會成員，由上屆會長召開第一次幹事會，互選產生會長、副會長、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等職位。
-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各成員，在下列情況下應停止其職務：
甲：其本人提出辭職；
乙：由基本會員十五人書面聯名提出要求幹事會任何幹事辭職，並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份之二票數通過者。
- 第三十條 上條所規定幹事會幹事停職後，幹事會應即推薦適當繼任人，並於會員大會中以過半數票數通過選出，在前任人未完成任期內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三十一條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，在週年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中，議案之通過須得出席人數之半數加一。
- 第三十二條 議案表決如票數相等，可由主席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第六章 財務

- 第三十三條 凡校友會會員於入會時均無須繳交入會費，如屬應屆畢業生可豁免首五年年費，基本會員每年繳交年費港幣伍拾元正，永久會員收費則為港幣壹仟元正，全部收入均用作與本會宗旨有關的會務開支。
- 第三十四條 校友會不得作任何形式借貸。
- 第三十五條 校友會如有經審核正確之財務責任，得由校友會全體基本會員分擔。
- 第三十六條 如校友會被解散，財務若有盈餘，則全數捐贈母校。

第七章 會章通過及修改

- 第三十七條 校友會會章需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，方可生效。
- 第三十八條 甲：會章修改，只限於會員大會中進行；及
乙：一切修章事宜須於會員大會前六十天，以書面呈交幹事會，幹事會應於二十天內，將修章事宜寄交各基本會員，經出席週年會員大會人數三份之二通過，並得社團註冊處接納，方可執行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三十九條 解散校友會之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進行，並得法定人數三份之二通過。

第四十條 本會獲聖伯多祿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並賦予認可校友會的地位，本會將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，以及下列的規則與提名及選舉程序，選出校友校董：

1) 候選人資格

- a. 只限基本會員才可參選。
- b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40AP條 第(6)(b)款，如有關基本會員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- c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，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；因此，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- d. 現任校友校董如已連續擔任兩屆校友校董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。

2) 人數和任期

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，任期為兩年。認可校友會應在二月至七月期間舉行有關選舉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。

3) 提名程序

- a. 本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- b.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應訂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。
- c.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28天通知所有會員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。同時，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。每名基本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而提名須獲一名或以上基本會員和議。
- d. 如沒有人獲參選，認可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，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。
- e.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。
- f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，向所有基本會員另行發通知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。該通知亦應列明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。

4) 投票人資格

只限基本會員才可投票。

5) 選舉程序

a. 投票日期

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b. 投票方法

i.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，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
ii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可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iii. 校友會將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投票箱應鎖好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。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安排，列出投票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，並註明基本會員須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及作即場投票。

c. 點票

i.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，並可邀請所有基本會員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

ii. 認可校友會的主席及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
-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- 選票填寫不當；
- 或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iii.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即場再作投票。

iv.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認可校友會的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，由認可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。

d. 公布結果

i. 選舉主任在選舉及點票日翌日，於學校網站及/或校友會網站，向所有基本會員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
ii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認可校友會應即成立一上訴委員會去處理有關上訴，上訴委員會應由認可校友會所有幹事互選三人組成。

e. 查詢途徑

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，選舉主任宜向基本會員提供查詢途徑（如聯絡電話或電郵），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。

6) 選舉後跟進事項

認可校友會須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 第(4)款的規定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校友校董，並應通知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。獲選的校友校董在學校的協助下，採用指定表格，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。

7) 填補臨時空缺

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（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），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任出校友校董提名，填補空缺。如認可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提名，則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 第(5)款，提名一基本會員註冊為校友校董。